



萬泰銀行
COSMOSBANK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東南廳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24

附 錄

1.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5
2.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33
3.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4
4.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5.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5
6.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長官、貴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東南廳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貴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報酬，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101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情形，報請公 鑒。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敬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於103年4月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其中換股契約書第6.2.16條約定交易完成費用不超過美金1,600萬元。為求慎重，並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擬就交易完成費用之核發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敬請 核議。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核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營業狀況（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25頁至第33頁）。

報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決算，業經依法完成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詳次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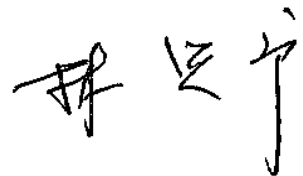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報告如上。

此致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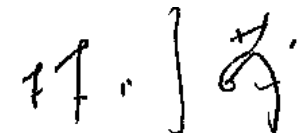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林賢郎



獨立董事：王文宇



獨立董事：林修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報酬，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行102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報酬給付如次：
 - (一)前董事長盧正昕先生依本行102年1月29日第七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之聘任合約給付；（前董事長盧正昕先生已於103年2月10日辭任）。
 - (二)董事張立荃先生兼任本行總經理，依本行102年1月29日第七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之聘任合約給付，不另支領董事報酬；
 - (三)法人董事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Peter Berger及Jeffrey M. Hendren放棄支領董事報酬。
 - (四)法人董事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指派之二席法人董事代表人Bernard van Bunnik及Bhupesh Gupta亦放棄支領董事報酬。
 - (五)其餘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仍依原訂報酬以每月美金五仟元或新台幣十六萬五仟元給付。
- 二、本案業經103年4月8日第8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於101年11月23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業於102年11月21日發佈重大訊息公告該案依法屆滿不繼續辦理。
- 三、本案業經103年4月8日第8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承認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上述表冊（詳見本手冊第25頁至第32頁附錄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提報本公司103年3月25日第8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在案。

決議：

承認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敬請 承認。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0條、第34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41,049,491.00元。

加計：IFRS轉換調整淨額145,342,605.00元。

退休金精算損益及義務調整數2,843,937.00元。

本年度稅後淨利3,052,518,244.32元。

扣除：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為915,755,473.30元。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2,986,743.12元。

可供分派盈餘共計2,000,913,078.90元。

三、擬定分派項目如下：

(一)擬發放普通股股利2,000,913,078.90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31元，期末未分派盈餘為0元。

(二)本公司已於102年度淨利中提列員工紅利2,136,763元、董事酬勞0元，擬以現金發放予員工。

四、後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因素，致影響現金股利分派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利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五、本案擬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之分派基準日等相關分派事宜。

六、本案業經103年5月6日第8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盈餘分派表（詳見本手冊第33頁附錄二）。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於103年4月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其中換股契約書第6.2.16條約定交易完成費用不超過美金1,600萬元。為求慎重，並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原則，擬就交易完成費用之核發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敬請核議。

說明：

- 一、按公司法第196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本公司章程第20條第9款則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二、查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轉換契約第3.5條及第6.2.16條分別規定：「乙方（即本公司）須給付其所委託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其他中介機構及獨立專家之佣金或費用、乙方就本交易須給付予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獎金或佣金等，以下合稱『交易完成費用』」、「交易完成費用總額不超過美金1,600萬元。」，此股份轉換契約業經本公司於103年4月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
- 三、惟為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及監督制衡機制，擬將上述交易完成費用獨立為單一議案，送請股東常會決議交易完成費用之總金額。
- 四、前述交易完成費用，除支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公關顧問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之服務費用外，其餘將作為對本交易完成具有貢獻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經理人）之獎酬。
- 五、前述獎酬之發放，將依年資、交易過程之參與程度、對於交易成功之貢獻程度等標準，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具體之分配數額及方式。
- 六、本案業經103年5月15日第8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發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主要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暨配合實務運作及推動採用「股票每股面額不限十元制度」等需求，擬配合修訂本程序之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1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	1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3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u> 、 <u>投資性不動產</u> 、 <u>土地使用權</u> 、 <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4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 <u>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4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本行</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u>五</u>、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六</u>、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應就所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7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投資範圍與額度，悉依本行「<u>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u>」及「<u>相關規定</u>」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投資，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投資，並依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三大原則辦理，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投資範圍與額度，悉依銀行法與主管相關規定、本行「<u>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u>」及本行「<u>長期股權投資準則</u>」與各類投資之相關管理、規範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悉依本行「<u>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p>	7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投資範圍與額度，悉依本行「<u>權責劃分明細表</u>」及「<u>相關規定</u>」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投資，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投資，並依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三大原則辦理，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投資範圍與額度，悉依銀行法與主管相關規定、本行「<u>權責劃分明細表</u>」及本行「<u>長期股權投資準則</u>」與各類投資之相關管理、規範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悉依本行「<u>權責劃分明細表</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p>	<p>一、茲因本行「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取代本行「權責劃分明細表」，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字。</p> <p>二、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已更名，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原則辦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與額度，悉依本行「<u>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u>」及本行「<u>辦理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p>五、本行相關業務處理人員違反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行「<u>工作規則</u>」第六章相關規定懲處。</p> <p>本行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本行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行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依據本行「<u>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處理準則</u>」，本行應對子公司辦理查核。</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原則辦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與額度，悉依本行「<u>權責劃分明細表</u>」及本行「<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p>五、本行相關業務處理人員違反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行「<u>工作規則</u>」第六章相關規定」懲處。</p> <p>本行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本行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行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依據本行「<u>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處理準則</u>」，本行應對子公司辦理查核。</p>	
9	<p>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9	<p>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文字調整。
10	<p>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者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10	<p>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者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11	<p>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11	<p>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14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p>	14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程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依第一條規定及配合原則，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15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p>	15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17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p>	17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18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行「<u>辦理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u>」辦理，另依前開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18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行「<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u>」辦理。</p>	<p>考量本行現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本行「<u>辦理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另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21	<p>除因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行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p> <p>本行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因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21	<p>除因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行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p> <p>本行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因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本行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併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併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行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本行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併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併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行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27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p>	27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p>		<p>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p>	<p>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p>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機器設備之文字。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28	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28	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31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31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9條至第11條、第14條、第27條及第29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明定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告總資產金額計算，另因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刪除。

三、本案業經103年4月8日第8屆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總體經濟

2013年全球經濟呈現緩步復甦，成熟國家經濟表現較大部分新興市場相對強勁。在股市表現上，由於各國仍持續維持低利率之投資環境，股市市場亦多呈現上漲格局，然隨著美國QE之逐步退場及區域政經情勢仍多有動盪之影響下，全球經濟復甦之路途依舊充滿著許多不確定因素及挑戰。

就國內經濟而言，表現不如成熟市場明顯復甦，其中對外貿易的成長動能明顯較弱，加上國內需求仍低迷不振，全年經濟成長率2.11%較原本預期雖有些許落差，然已較2012年之1.48%回升。隨著國際景氣逐漸回升，在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下，確實有機會擺脫低靡之經濟現狀，但未來進入後QE及中國大陸經濟高速增長情形明顯減緩下，對我國進出口貿易亦將增加不確定因素，因此，對於2014年經濟表現應更加審慎看待，行政院主計處預測2014年經濟成長率為2.82%，較2013年微幅提高0.71%。

二、業務績效

2013年，本行以「立足台灣、放眼亞太的利基銀行」為目標，藉由提供創新及差異化的金融服務、持續分散並增強核心獲利能力、優化風險管理機制及維持良好之資產品質等策略，成功達成以下營業績效：

- (一) 消費金融方面：除持續維持現金卡及信用卡等高收益產品外，本行之獲利新動能－「個人信貸」業務亦透過各項行銷專案及交叉銷售大幅成長，2013年底放款餘額已達約145億元，較2012年之90億元增加55億元(+62%)；另為提高顧客使用意願，增加信用卡市占率，本行推出Combo悠遊信用卡，整合信用卡、金融卡、悠遊卡、行動支付等四大功能，以便提供顧客更便捷的金融商品服務；又，本行與中華電信合作推出「QR Code 行動支付」服務，合作廠商橫跨購物、交通、機票等，以成為台灣行動支付領導品牌為目標。
- (二) 企業金融方面：區分通路為大型企金中心、區域企金中心及育成企金中心，藉由拓展企金產品及持續優化企業網路銀行功能，提供具差異化且聚焦之企業金融服務來有效提高顧客之黏著度與產品之市佔率。另著眼於外幣放款較高之收益率，本行亦全力加強該業務之拓展，截至2013年底之企金外幣放款約為58億元，較2012年之19億元，創造大幅成長約兩倍之佳績。

- (三) 分行通路方面：在兼顧放款成長及資產品質之前提下，本行2013年底房屋貸款餘額已達新台幣362億元，較2012年之310億元增加52億元(+16%)；另利用通路在地優勢，積極開發店週客戶之金流服務，總存款亦增加到新台幣1,410億元，較去年之1,265億元，增加約145億元(+11%)；此外，持續擴充本行理財商品線，透過完善的專業訓練及客製化商品，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理財選擇與資產管理服務，2013年底本行之管理資產(AUM)已達2,098億元，較2012年之1,894億元增加204億元(+11%)。
- (四) 金融同業方面：廣泛增建本行金融同業額度並爭取更佳往來條件，2013年相關業務已達新台幣68億元，較2012年底約18億元，大幅成長50億元(+288%)。
- (五) 金融交易方面：在嚴謹之風險控管機制下進行台幣、美元、債券及股票等交易，除致力於資產之最佳配置外，亦積極建置TMU業務，以收提升獲利之效。

三、財務績效

- (一) 2013年稅後淨利約為30.5億元，較去年之28.9億元增加1.6億元，ROA及ROE分別高達1.90%及18.05%。
- (二) 在風險控管方面，在現有嚴謹之授信機制及有效之催收管理下，逾放比率持續改善，自2012年底之0.78%降至2013年底之0.52%，減少0.26%。
- (三) 2013年每股盈餘2元，年底每股淨值為12.01元，每股淨值較2012年底之10.16元大幅提升1.85元(+18%)。
- (四) 2013年底之資本適足率達13.57%，可為未來營運發展提供足夠之資本支撐。
- (五) 由於本行擁有高於同業平均之核心獲利、放款部位分散、充足的流動性以及改善的資本水準，惠譽信用評等公司於2013年10月調升本行信用評等為BBB+(twn)與F3(twn)，另因本行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發布之股權轉換交易，於2014年2月將本行置入正向觀察名單。

四、社會責任

除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金融服務之外，本行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與聯合勸募合辦「青春棒棒堂」已邁入第三年，本行不僅持續關注樂齡議題，更在行內推出關懷高齡者之「萬泰志工日」，鼓勵同仁至養護機構服務，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贊助公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期許能有拋磚引玉的效果。

五、未來展望

本行於2014年2月10日臨時董事會中，決議透過股份轉換成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由於本行長期耕耘商業銀行業務，不僅致力於提供顧客創新、多元與便利之金融產品與服務，在行動支付、現金卡、個人信貸、房貸及財富管理等消金業務，更屢屢開創領先佳績；中華開發金控則係台灣目前唯一以產業金融與證券為主要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除資本厚實外，旗下主要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和凱基證券，在台灣與海外之投資銀行業務及資本市場上更是長期居於領先地位；相信在併購交易完成後，雙方業務得以互補，發揮經營綜效，能為顧客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為員工打造寬闊的發展舞台，亦能為所有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的投資利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91,892	2	2,482,322	2	2,586,617	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五))	\$ 3,584,258	2	1,306,850	1	4,124,277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1,965,289	7	13,907,049	9	8,166,189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32	-	29	-	1,310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72,896	-	67,641	-	293,15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六))	1,793,634	1	8,212,708	5	7,170,249	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五))	8,393,279	5	5,441,343	4	4,021,345	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七))	1,488,155	1	2,347,532	2	2,131,579	2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四))	75,401	-	89,343	-	94,21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八))	141,034,850	85	126,509,252	82	112,944,159	8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七))	98,768,620	59	85,237,711	55	79,661,901	5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九))	10,176	-	14,043	-	616,051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四))	12,143,114	7	17,088,847	11	9,164,686	6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	155,208	-	157,125	-	199,532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18,200,000	11	15,600,000	10	19,850,000	14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四))	66,499	-	61,820	-	58,039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九))	63,354	-	62,007	-	47,49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一))	625,004	-	452,444	-	435,29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1,487,823	1	801,835	1	839,684	1	負債總計	148,757,816	89	139,061,803	90	127,680,486	9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一))	6,195,106	4	6,478,158	4	6,504,547	5	股 本：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六(十二))	19,729	-	20,058	-	15,879	-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五))	15,256,136	9	15,255,976	10	16,234,639	1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23,345	-	150,271	-	123,597	-	31111 預收股本(附註六(廿五))	1,544	-	-	-	-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六(廿四))	5,645,405	3	6,531,306	4	7,347,983	5	資本公積：	15,257,680	9	15,255,976	10	16,234,639	12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630,757	1	602,192	-	1,454,000	1	31501 股本溢價(附註六(廿五))	693	-	618,220	-	-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五))	143,153	-	118,511	-	13,009,038	9
								143,846	-	736,731	-	13,009,038	9
							保留盈餘：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五))	-	-	-	-	8,467	-
							32005 累積盈餘(虧損)(附註六(廿五))	3,059,655	2	(613,926)	-	(16,785,580)	(12)
								3,059,655	2	(613,926)	-	(16,777,113)	(12)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五))	(142,987)	-	119,499	-	24,240	-
							權益總計	18,318,194	11	15,498,280	10	12,490,804	9
資產總計	\$ 167,076,010	100	154,560,083	100	140,171,2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076,010	100	154,560,083	100	140,171,29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6,288,645	98	5,606,050	100	12
51000 減：利息費用	(1,482,072)	(23)	(1,325,747)	(24)	12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廿八))	<u>4,806,573</u>	<u>75</u>	<u>4,280,303</u>	<u>76</u>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九))	1,180,094	18	1,092,391	20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十))	27,566	-	(991)	-	2,88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六(卅一))	7,253	-	53,820	1	(87)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	118,326	2	(14,367)	-	924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36,235	1	43,628	1	(1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六(十四))	<u>228,900</u>	<u>4</u>	<u>123,673</u>	<u>2</u>	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598,374</u>	<u>25</u>	<u>1,298,154</u>	<u>24</u>	23
淨收益	<u>6,404,947</u>	<u>100</u>	<u>5,578,457</u>	<u>100</u>	1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附註六(七))	<u>1,326,302</u>	<u>21</u>	<u>1,977,556</u>	<u>35</u>	(3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二(一))	(1,998,900)	(31)	(2,074,731)	(37)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二(一))	(198,212)	(3)	(206,359)	(4)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二))	<u>(1,590,935)</u>	<u>(25)</u>	<u>(1,564,579)</u>	<u>(28)</u>	2
營業費用合計	<u>(3,788,047)</u>	<u>(59)</u>	<u>(3,845,669)</u>	<u>(69)</u>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43,202	62	3,710,344	66	6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四))	<u>(890,684)</u>	<u>(14)</u>	<u>(821,785)</u>	<u>(15)</u>	8
本期淨利	<u>3,052,518</u>	<u>48</u>	<u>2,888,559</u>	<u>51</u>	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1	-	-	-	-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63,597)	(4)	95,259	2	(377)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426	-	(7,923)	-	143
6509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83)</u>	<u>-</u>	<u>1,347</u>	<u>-</u>	(14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9,643)</u>	<u>(4)</u>	<u>88,683</u>	<u>2</u>	(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92,875</u>	<u>44</u>	<u>\$ 2,977,242</u>	<u>53</u>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及(廿七))	<u>\$ 2.00</u>		<u>3.29</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及(廿七))	<u>\$ 2.00</u>		<u>3.2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虧損)	國外營運機	備供出售	權益總計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34,639	-	13,009,038	8,467	(16,785,580)	-	24,240	12,490,804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467)	8,467	-	-	-
民國一〇一年私募增資－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	12,302,541	-	(12,300,792)	-	-	-	-	1,749
減資彌補虧損	(13,281,204)	-	-	-	13,281,204	-	-	-
本期淨利	-	-	-	-	2,888,559	-	-	2,888,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76)	-	95,259	88,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1,983	-	95,259	2,977,2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8,485	-	-	-	-	28,48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55,976	-	736,731	-	(613,926)	-	119,499	15,498,28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18,220)	-	618,220	-	-	-
本期淨利	-	-	-	-	3,052,518	-	-	3,052,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3	1,111	(263,597)	(259,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5,361	1,111	(263,597)	2,792,8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0	1,544	25,335	-	-	-	-	27,03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56,136	1,544	143,846	-	3,059,655	1,111	(144,098)	18,318,1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43,202	3,710,3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338	103,738
攤銷費用	96,874	102,62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60,548	(727,866)
利息費用	1,482,072	1,325,747
利息收入	(6,288,645)	(5,606,05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8,813	(548)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6	(3,5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97	78,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235)	(43,6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55)	(9,503)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49,966)	-
其他項目	2,739	(6,1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02,014)	(4,786,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530,810	(129,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55)	225,512
應收款項增加	(3,073,043)	(710,035)
貼現及放款增加	(14,327,122)	(6,353,7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82,136	(7,828,9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00,000)	4,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0,895)	713,646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930)	61,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277,408	(2,817,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	(1,2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6,419,074)	1,042,459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45,698)	193,622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525,598	13,565,09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0,738)	(38,318)
其他負債增加	172,561	17,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730,051)	1,112,780
收取之利息	6,327,445	5,567,241
收取之股利	77,592	71,819
支付之利息	(1,491,597)	(1,353,719)
退還之所得稅	54,118	94,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2,493)	5,492,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資產	258,88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7,746)	(54,83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30	9,612
營業保證金減少	4,696	9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36	818,445
取得無形資產	(29,410)	(76,613)
其他資產—遞延資產增加	(55,206)	(81,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880	616,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867)	(602,00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8)	(602,0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1,380)	5,506,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1,783	6,615,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20,403	12,121,7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1,892	2,482,32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228,511	9,639,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20,403	12,121,78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141,049,491.00)
加：IFRS轉換調整淨額	145,342,605.00
轉換為IFRS後之期初餘額	4,293,114.00
加：	
退休金精算損益及義務調整數	2,843,937.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052,518,244.3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915,755,473.30)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986,743.12)
可供分派盈餘	2,000,913,078.90
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利(每股現金1.31元)	(2,000,913,078.90)
期末未分派盈餘	0.00
附註：	
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2,136,763元	
派發董事酬勞0元	

註：1.股東現金股利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2.本案股東股利分派比率後續如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因素，致使每股股利分派比率發生變動，應以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並授權董事會另行決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本行 97.3.4 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6,647,705	446,821,671

停止過戶日：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2.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率%
代理董事長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代表人：Peter Berger	1,000	0.00
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代表人：尚未改派	1,000	0.00
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代表人：Jeffrey M. Hendren	1,000	0.00
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代表人：張立荃	1,000	0.00
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II B.V. 代表人：吳素秋	1,000	0.00
董事	David M. Fite	0	0.00
董事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0	0.00
董事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 代表人：Bernard van Bunnik	343,589,959	22.50
董事	荷蘭商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 代表人：Bhupesh Gupta	343,589,959	22.5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幼章	103,230,712	6.76
獨立董事	王文宇	0	0.00
獨立董事	林賢郎	0	0.00
獨立董事	林修葳	0	0.00

附錄四

萬泰商業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81年07月17日 訂定
中華民國84年05月27日 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86年05月09日 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88年12月10日 第3次修正
中華民國92年06月06日 第4次修正
中華民國96年05月30日 第5次修正
中華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6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2日 第7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

第 2 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5 條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投資範圍與額度，悉依本行「權責劃分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投資，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投資，並依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三大原則辦理，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投資範圍與額度，悉依銀行法與主管相關規定、本行「權責劃分明細表」及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準則」與各類投資之相關管理、規範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悉依本行「權責劃分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原則辦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與額度，悉依本行「權責劃分明細表」及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五、本行相關業務處理人員違反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行「工作規則第六章相關規定」懲處。

本行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行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行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其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據本行「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處理準則」，本行應對子公司辦理查核。

第 8 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10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者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11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11條之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12條

本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13條

本行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1條之1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14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7條第1項第1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15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16條

本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17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18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辦理。

第五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19條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20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行股東會倘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本行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21條

除因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行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

本行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因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行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併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併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行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22條

本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員，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23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本行重大資產等影響本行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本行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24條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及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25條

本行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26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21條、第22及第2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27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28條

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29條

本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行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27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行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30條

本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本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等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31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9條至第11條、第14條、第27條及第29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32條

本程序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核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協助工商發展、服務社會大眾；促進經濟繁榮、提高生活品質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萬泰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COSMOS BANK, TAIWAN」。
- 第 二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另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 三 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 四 條 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次：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辦理短期及中期放款。
 - 五、辦理票據貼現。
 - 六、辦理國內匯兌。
 - 七、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八、簽發國內信用狀。
 -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二、辦理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
 - 十三、辦理出口外匯業務、進口外匯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中央銀行指定及委託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 十四、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五、代售金塊、金幣、銀幣業務。
 - 十六、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儲蓄部、信託部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 十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十九、H101021商業銀行業。

第三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十二億五千八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銀行印文，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成單張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七 條 本銀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應檢具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副知本銀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及股票設定質權之申報、通知及公告。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前項所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範圍，係依銀行法第25條之1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轉讓股份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九 條 本銀行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本銀行董事會所訂定「股務作業處理準則與程序」辦理。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銀行之住所為之；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召集通知。
- 第 十 一 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十 三 條 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各項表冊。
四、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決議。
五、其他依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之選舉及其他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銀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銀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及執掌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即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缺額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三、全行預算、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編定。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經理人及重要顧問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
 - 六、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八、依法令或本銀行權責劃分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十、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開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並應由召開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文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
前項通知如遇緊急情事，董事長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本公司權責劃分授權事項行使董事會職權，惟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等，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二十五條 因業務需要，董事長得提請董事會聘請律師、會計師及金融達識之士為本銀行之顧問。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本銀行顧問及經理人列席，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本章程及公司規章規定之監察人之職權。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銀行業務。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銀行業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三十一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一人代其職務。
- 第三十二條 除依法令及本銀行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員有代表本銀行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利，其分別之權限悉依本銀行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

第八章 會計

-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會計及營業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辦理年度決算。
-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為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於下列百分比之內分派之：
- 一、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至百分之百。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〇・〇一至百分之三。
 - 三、董事酬勞：〇至百分之一。
- 分配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及其他規章辦法均另訂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核議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宣告開會，各項議案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相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十、出席股東均有遵守議事規則、服從主席指揮及維持會場秩序之義務。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十二、股東發言違反前二條規定、違反議事規則、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即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四、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不得發言。

股東發言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主席得終止提供擴音設備予該股東使用，該股東應即停止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九、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二十一、會議進行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是否續行開會。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三、排定之議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布散會。主席依本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應經股東會同意。



萬泰銀行
COSMOSBANK